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分销合作合同
合同价	1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巨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-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部门
经办人	王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形成方式	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龙大道与滨河北路交叉口的“中浩德·山水文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文件（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¥100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94339.62元（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5660.38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），税率6%。</p>

	<p>2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 <p>3、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</p>
付款方式	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